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AK25-042Z

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镇坪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消毒 设备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15-3259166,手机:18509159043。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 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 号: 102871176694

目 录

第一	-章 谈判公告	4
第二	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 则	11
	2. 谈判文件 ······	14
	3. 供应商	16
	4. 响应文件 ······	20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6. 开启响应文件	27
	7. 谈判	28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9. 合同授予	32
	10. 终止谈判	33
	11. 质疑和投诉 · · · · · · · · · · · · · · · · · · ·	34
	12.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36
第三章	5 资格审查办法	38
1.	. 资格审查小组	38
2.	. 资格审查程序	38
3.	.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38
4.	. 资格审查报告	41
第四章	5 谈判办法 ·······	42
1.	. 谈判程序	42
2.	. 评审方法	47
第五章	至 采购需求 ······	50
1.	.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0
2.	. 采购内容	50
第六章	鱼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七章	f 响应文件格式 ····································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消毒设备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高 新区高新四路万达安康之眼 A 栋 0922 室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北 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AK25-042Z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消毒设备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 (消毒设备安装) 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化学 药品和中 药设备	镇坪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 程水质提升 (消毒设备安 装) 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 (消毒设备安装) 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 (消毒设备安装)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地址: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安康之眼 A 栋 0922 室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安康之眼 A 栋 092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睿智天龙酒店6楼睿博厅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老城街道大桥路88号)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睿智天龙酒店6楼睿博厅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老城街道大桥路8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本项目免费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 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采购文件通过497811945@qq.com邮箱发送;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 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4.本项目采购数量(单位)为:1(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镇坪县佳华大厦

联系方式: 17729235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安康之眼 A 栋 0922 室

联系方式: 0915-3259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虹雨

电话: 18509159043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 址:镇坪县佳华大厦 联系人:吕鑫 电 话: 177292351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中心 A 栋 0922 室 联系人:李虹雨 电 话:18509159043		
3	采购项目名称	镇坪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消毒设备安装)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DAK25-042Z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项目分包	无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 28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80000.00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1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1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任务		
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货款支付方式 时间和条件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10日内付清合同总价款。
18	现场考察 谈判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转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
20	谈判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3个工作日前 形式:□电子和公告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 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书面形式(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3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6	谈判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安康市财政局文件"安财采管〔2022〕4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参与安康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和电子文件(U盘) <u>1</u> 份
28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9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目录顺序进行编制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应当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为正、副本;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袋要求:分2袋封装,正本1袋;副本1袋;U盘置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另行装袋提供(可以不密封)
30	响应文件封面 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至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安康市睿智天龙酒店6楼睿博厅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老城街道大桥 路88号)	
3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的,当场予以退还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开启的,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3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6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8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9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家数	3	
40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41	发布成交公告的 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谈判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4 资格审查 核验内容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45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 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不需要
46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是否提供样品	不需要
4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依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确定为: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其他	无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 镇坪县财政局
-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 1.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

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谈判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谈判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谈判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 技术支持、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5 如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 1.8.1 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1.10.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3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现场货物需求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10.4 由于未参加踏勘现场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11.3 除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谈判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1.4 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 1.11.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谈判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谈判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2.2.5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谈判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 段财务报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谈判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 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谈判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 **3.1.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书或国产涉及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厂家经营授权书及厂家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书。
-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谈判代表,且谈判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3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4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 3.4.1.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 3.4.1.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4.2.1 供应商所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 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所提供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谈判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2.6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

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 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 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谈判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 3C认证等);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谈判报价

-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谈判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 4.3.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3.3 本项目将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谈判轮次,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为最后报价。
-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 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谈判报 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谈判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 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3.6 **供应商除首次谈判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谈判报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谈判有效期

- 4.4.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4.4.3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4.4.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谈判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安康市财政局文件"安财采管〔2022〕4 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参与安康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4.6.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

位章);

- (2)说明提供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 产品质量承诺;
 -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4) 严格按谈判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 (6)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 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4.7.2 供应商对所有技术参数应当逐一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并承担评审过程中评审因素量化不利风险的后果,对带有"☆"号的重要参数未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4.7.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说明书、图纸、数据表格、公开发行宣传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所提供货物(产品)技术参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

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 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 自行编写。

- 4.8.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 4.8.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4.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 谈判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8.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 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8.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存储,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收。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5. 2.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 提交人等信息。
 -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2.6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5.2.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3.1 在本章第5.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5. 3. 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 5.3.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 6.2.2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名单);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 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谈判和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谈判

7.1 谈判小组

- 7.1.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

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 7.1.3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谈判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7.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1.5 谈判过程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谈判。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响应文件、谈判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1.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1.7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在谈判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审;
 - (6) 在谈判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谈判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 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谈判原则

-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

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谈判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 出成交供应商。
- 7.2.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相关规定进行 处理。

7.3 谈判

- 7.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谈判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3.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响应文件;
 - (5)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谈判;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 7.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谈判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谈判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谈判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维护谈判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核对评审结果,存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谈判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事项。
- 7.3.5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3.6 谈判过程严格保密
-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谈判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 判现场。
- 7.3.6.2 有关人员对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 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7.3.7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谈判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 文件无效。
 - 7.3.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政策性扣减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

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政策性扣除后)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技术参数(条款)也相同的,按商务条款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且技术和商务相同或不具有可比性则在相同报价供应商中以抽签形式确定成交人。

-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 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 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 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 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

交资格,有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9.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9.2.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谈判

-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谈判标公告。
 -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u>镇坪县财政局</u>(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915-8823223。
-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 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2.2.1 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谈判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通报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情况的会议要求,采购 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 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 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 (4)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5) 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 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谈判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谈判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 (4) 自然人参与谈判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响应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响应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响应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响应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响应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提供原件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2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 2023 或 2024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 表。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	合法有效	提供原件的复印件; "四表一注"不齐全 的,为不合格;资信 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的原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1)供应商自谈判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证明提供原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供应商自谈判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证明提供原件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谈判响应声明书: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7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承接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4)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存在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书或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卫生许可证批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厂家经营授权书及厂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书。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 信息的核实。
 -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评审环节。

第四章 谈判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 谈判程序

1.1 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谈判(包括技术谈判、商务谈判、提交最后报价);
- (4) 最后报价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2.1 谈判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 1.2.2 谈判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 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企业相关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的盖章和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8.5条款的规定
符合性审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条规定的产品标的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
交货期限、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的要求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 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谈 判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服务、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谈判小组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 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 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谈 判小组负责组织。
-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谈判小组的要求。
-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谈判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谈判

1.4.1 谈判方式:

-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进入本次谈判环节。
- 1.4.1.2 在谈判期间, 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 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 1.4.1.3 谈判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4.1.4 技术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谈判。在技术谈判结束后,进行商务谈判。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步骤:

1.4.2.1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对进入第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 在此阶段,谈判小组依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 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谈判 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 1.4.2.2 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 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谈判相同。
- 1.4.2.3 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谈判报价高于前一轮谈判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谈判,有谈判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 1.4.2.4 谈判小组应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所有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谈判。
- 1.4.2.5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最后报价评审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1.7.1 评审汇总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价格计算错误的。

经复核发现价格计算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谈判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8.1、8.2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 1.9.1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含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最低评标价法

2.1.1 本项目(包)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政策性扣除后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最后报价政策性扣除

本项目不需要价格政策性扣除。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3 谈判报价异常处理

2.3.3.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3.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谈判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 2.3.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谈判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业 绩和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 2.3.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第2.1条款。
-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谈判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権后,再进行评审。
 -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 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审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需对镇坪县 12 处农村集镇供水工程采购及安装次氯酸钠发生器 12 套,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2. 采购内容: 见采购清单
- 2.1 技术要求
 - 2.1.1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 2.1.2 核心产品的名称: / (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2.1.3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无
 - 2.1.4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见采购清单)
 - 2.1.5 质量要求

☆2.1.5.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1.5.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 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必须执行: 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6 技术(伴随)服务要求: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技术资料,次氯酸钠发生器还需提供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经销商需提供厂家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提供设备设施的操作规范、日常维护、保养、升级的指导工作。

2.2 商务要求

-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 ☆**2.2.2 交货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2.2.3 付款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2.2.4 运输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产品的运输方式,尽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 2.2.5 包装要求:

- ☆2.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 2.2.6.1 基本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 (3)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 (5)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u>1</u>时;非工作期间为 2 小时;
 - (7)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 (10) 其它 / 。
- ☆2.2.6.2 **质保期要求:**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u>12</u>月。成交供应商承诺超过谈判 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 ☆2.2.6.4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镇坪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消毒设备安装)项目 采购清单

供水工程名称	供水人口	规格要求	安装地点
曙坪镇兴隆村一二三组饮水安全工 程(集镇)	1500	NaC10/30	曙坪镇兴隆村
镇坪县上竹集镇供水工程	2800	NaC10/30	镇坪县上竹镇庙坝村
镇坪县上竹松坪村集中供水工程	900	NaC10/30	镇坪县上竹松坪村
镇坪县华坪镇尖山坪村杨家湾水厂	500	NaC10/30	镇坪县华坪镇尖山坪村
曙坪镇桃元村一、二、三、四、五、 六组饮水安全工程	980	NaC10/30	曙坪镇桃元村
镇坪县曾家镇洪阳村一二三四组安 全饮水工程	900	NaC10/30	镇坪县曾家镇洪阳村
镇坪县牛头店镇竹叶村一二三四五 六组集中供水工程	950	NaC10/30	镇坪县牛头店镇竹叶村
牛头店集镇供水	2000	NaC10/30	牛头店镇国庆村
华坪集镇供水	2000	NaC10/30	华坪镇渝龙村
城关镇新华村二组安全饮水工程(五 队大沟)	600	NaC10/30	城关镇新华村
钟宝镇新坪村红沙溪供水工程	900	NaC10/30	钟宝镇新坪村
曾家镇千山村四、五组集中供水工程	700	NaC10/30	曾家镇千山村
合计	14730	12 套 NaC10/30 次氯 酸钠发生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u>镇坪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消毒</u> 设备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_

乙 方: _____

甲 方: <u>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u>

签订时间:______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 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u>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u>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
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u>镇坪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消毒设备安装)项目</u>
采购项目编号: _ZDAK25-042Z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口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然 たし 石 サ 105 石
第 51 页 共 105 页

口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是存	5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	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	均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口否 口不涉及
2. 合	同金额
(1) 合同	金额小写:
	大写:
(2) 合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	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10日内付
清合同总价款	
3. 合	同履行
(1) 起始	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	地点:
(3) 履约	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人	覆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原	夏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技	旦保期限:
(4) 分期	履行要求:
(5) 风险	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	同验收
(1) 验收	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	主体:
是否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遗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遗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遗	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単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五年)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控	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 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 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 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 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 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 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 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	S 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	立文件格式,	供应商	应当严格	按照这些	些格式编制响应	应文件。	编
制响	应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	理解文件中	中的每一.	项要求,	做出逐-	一实质性响应,	认为有	必
要,	可做补充说	拍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AK25-042Z

镇坪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 升(消毒设备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总目录

一、	资格证明部分	页码
- .、	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目 录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Ę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Ć	9. 响应声明书
=,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Ī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证明
三、	供应商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3. 行政许可证明 ······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 供应至甘未桂归丰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	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	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	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3	手机			
(单位负责人)	姓 石		七 / 1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	內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ìE.	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	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	书号		
注: 1. 企业类型指大型 3. 表格空间不足时		、微型; 2. 至投	标截止日成立不	足1年	三的可不均	真写上年营业额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 期:20_年_月_日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 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安康之眼 A 栋 0922 室 电话: 0915-3259166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戶	月代码:
姓名:	_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7	本人	_ (姓名) 系	_ (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	£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 前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技	澈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片、签订合同和全权 处	2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					
法律儿	后果由我方承担	1.							
Ž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1	代理人无转委托	巨权。							
附: 注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多	夏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	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务	夏印件(反面)					
		供 应 商: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代	五负责人):	(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2	0 年_ 月_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正大方略工程		glue Engineering Con	sulting Co., Ltd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谈判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谈判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个体工商户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6)以上(1)-(4)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5.1 提供 <u>2023</u> 或 <u>2024</u>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2 供应商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 (2) 供应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的。
 - 5.3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提供供应商自谈判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2提供缴纳说收的书面承诺;
 -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现承诺如下:	税收,并符合《中华	华人民共和国 证	政府采购法》及	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
承 诺 人:			_(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伯	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_年月				
	第 <i>'</i>	75 页 共 105 页	T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 (1)提供供应商自谈判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3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	为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章资金,并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	例和招
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有	《担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成交的法	律责任。	
Z. \#		(/ 	(产力初 关节 () 产 ()	
承 诺 人:		([冏名称、 <u></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_年_月_日				
	第 77 页	〔共 105 页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	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	备,也可以填写	成套设备;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	行扩展。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 20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庆四间:				巴 与:	州 切 日 洲 勺:		
1.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i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	工作业绩	
2. 管理	人员	ı				ı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	人员	I				T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	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	指在本单	位所担任的耶	 只务。2. 除表(1)) (2) 外,需要补	<u></u> 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	 说明。	
供应	商: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委打	氏代理人: _		(签名)			
日	期: 20	年月日					
			第 79 〕	页 共 105 页			

9.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i	商名称),就参加	1	_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XXXX-XXXD) i	炎判事宜, 在此郑重芦	声明:			
1. 我方所:	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	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	营受到责令停产(豆	戊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	可证(或经营许可
证)、较大数额	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	形存在;		
3. 我方无:	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	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或严重亏损物	犬态等情形存	在;
4. 我方承	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	正不予其他单位恶	意串通,不出	出让谈判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
段诋毁、排挤其	他供应商,不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	成员行贿;	
5. 我方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证	丘3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	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在	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补	坡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符	厅为记录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	若有违反,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接受政	府有关部门的	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				
声明	人:	(供应商名	称、盖单位章	造)	
ンキ <i>さ</i> った ま	一个子に // 四	\ \ \ \ \ \ \ \ \ \ \ \ \ \ \ \ \	(kk h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竺 00 五 井 10	5 五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的
规定,本公司参加(采]	<u>购 人 名 称</u>)的(<u>项</u>	目 名 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厚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	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卜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下:	

$\mathcal{K}\mathcal{L}$, \mathcal{L} $$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其响应 文件无效**。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苗 P. 石 和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系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政策
件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2.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 无效。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3. 法定准入证明

说明: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书或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厂家经营授权书及厂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书;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商务、技术部分

目 录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页码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承诺文件
九、售后服务文件
十、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政府采购项	目编
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且无
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	
二、我方的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Y);交货期限	为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	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证
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不退还谈判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界	₹ 。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
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
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交货地点
报价(大写):				

- 说明: 1. 谈判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里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Ħ	П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代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报价 (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	

- 注: 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 2. 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报价一览表"谈判报价相等;
 -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 5.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 填写(下同)。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 (元)	备注

- 说明: 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谈判报价内。

	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医高新四路万达安康之眼 A 栋 0922 室	
日 期: 20_ 年_月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名)	
供 应 商:	_ (盖単位章)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 说明: 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 3. 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4. 所属行业按谈判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 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 5.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M 02 F # 105 F
Н ;	朔:20<u>一</u>井 _月_日	
П	期: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名)
供应	商:	_ (盖单位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凡	分记	ある	乞	际	
一大ル	<u>''/.</u> [1	叮게	\square	7]\	:

采购项目编号:

序 号	文件条目号	谈判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明明	1. 偏离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 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没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	商: _						_ (盖单 位	立章	>
法定	代表人	.或委	托代	理人	.: _			(签:	名)	
日	期:	20_	_年_	_月_	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 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没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响应文件无效 。								

供月	应 商: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	艾委托代	理人	. :		_ (签名)	
H	期: 2	20 年	月	日			

八、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 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	诺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E	川期:	20	.年月	月日					
说明:	供应商	⋾未签 ∮	署承诺	书的,	其响应	文件无效	,责任由供应问	商自行承担。	
						第 95 页	共 105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电话: 0915-3259166

地址: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安康之眼 A 栋 0922 室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 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 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请	营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供应商根据谈	到 文件要求和	采购需求.	作出质保期間	B 条 计 训 笔 承	法:
	加 风日疋。	<u> </u>	八人日 女不但	/ C 次号 田 づく,	下田灰体剂	以刀刃刃切对付	∨ид∘

九、售后服务文件

1.	供应商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安康市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谈判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十、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 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 3.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2022年8月01日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	五 商:						 (盖单位章	:)
法定	代表人	.或委	托代理	≝人:			 (签名)	
П	钳 .	20	午	Ħ	П			

地址: 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安康之眼 A 栋 0922 室 电话: 0915-3259166

3. 产品渠道合法性来源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合法性来源的证明文件包括单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书、合作协议、销售合同等一切产品渠道合法性来源证明材料。

制造商授权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	在	(制	造商地址)。兹授
权按(国家/地区名	3称)的法律正式成立	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生(供
应商的单位地址)的	(供应商名	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
品名称)进行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	意按照中标合同供
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o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制造商		(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	签名丿	、 职务:	-
签名人姓名:	签名丿	人姓名:	
签名人签名:	签名)	【签名:	
说明 :			
(1)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单-	- 产品武非单一产品的	核心产品制造商的。	无雲提供
(2) 本制造商授权书为借鉴格			
(2) 平即坦间汉仪中/9旧金省	3八, 区 供 参 写 使 用 ,	供应问以 日 日 1	0

十一、技术文件

说明 : 格	式自定。	应当包括	(但不限于)	供应商须	知第 4. 2. 4	条款规定的]内容。	
				笉 102 否	〔 廿 105 西			

十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规格及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 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没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响 应文件无效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年月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								
		第	105	页 共	105	页	 	 	